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日常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521HZ0193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26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资格部分)	35
(技术和商务部分)	46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60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9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日常医疗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521HZ0193

项目名称：日常医疗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合同包 1(日常医疗耗材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器官功能 检查剂	日常医疗耗材 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080000.00	1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的经营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代理商：① 投标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按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② 投标产品列入消毒产品管理的，提供消毒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① 投标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按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提供《医疗

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② 投标产品列入消毒产品管理的，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2. 承诺函：按格式提供承诺函；

3.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信用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5、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 51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急救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29-86103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婉迪、宋鹏飞、张喆

电 话：029-85239900

采购需求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时间	核心产品（是/否）	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1	日常医疗耗材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p>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p> <p>交货时间为供应商所配送的耗材应接到甲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p>	详见采购文件	不接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急救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111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电话：029-85239900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同招标公告要求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七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1 (A)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部门	<p>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设备、耗材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七) 特定资格条件：1. 投标产品的经营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代理商：① 投标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按医疗器械管理分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② 投标产品列入消毒产品管理的，提供消毒产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2）投标人为生产企业： ① 投标产品列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按医疗器械管理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② 投标产品列入消毒产品管理的，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2. 承诺函：按格式提供承诺函；</p> <p>3. 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信用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存在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不适用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文档，U 盘。
17.3 (A)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A)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p>(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 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相关规定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号)，根据继续进行。</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标准下浮31%收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3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5	是否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否，投标人须知中不执行条款中的B款。
	其他	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样品（具体详见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二部分技术要求），各投标人应将样品统一包装，并在样品包装上写明投标人名称、日期、样品清单及数量，并加盖公章，密封递交。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

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 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

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根据相关规定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继续进行。。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6.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及索赔

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

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8.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8.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9.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 违约责任

10.1 如卖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中标供应商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采购人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0.2 卖方所交付货物及伴随的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采购人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肆份、卖方壹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买方名称：西安急救中心</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111 号</p>
4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6.3	<p>付款计划：</p> <p>①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甲方根据每月需求，按月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100.00%。</p> <p>②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甲方根据每月需求，按月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 40%，当月结束后 60 日内，根据该批次实际数量据实结算该批次剩余货款。</p> <p>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p>三、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书，发票（按批次结算金额开给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p>
7.2	<p>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p>
8.1	<p>质量保证期（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供应商所供耗材在收货时的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应大于产品标识总使用期限或总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如果甲方未使用完，乙方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配送过程中必须使用原厂包装，包装完好无污损。</p>
8.3	<p>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如甲方未使用完，乙方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p>
9.2	<p>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肆份、卖方壹份；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注：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要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承 诺 函

致：西安急救中心

（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经营的机构，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承诺以下事项：

1、本公司 （填“有”或“无”）西安急救中心职工在我公司投资参与经营。

2、本公司 （填“有”或“无”）西安急救中心职工及其亲属在本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职务。

本公司承诺以上事项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公司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注: 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表汇总一致; (投标总价, 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功能需求	规格	单位	限价 (元)	预计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两票 (供应商 填写)	是否可网采 (供应商填 写网采编 码)	是否医用 耗材(供 应商填 写)
1.	电极片	用于心电监护、除颤		片	0.6	200000					
2.	棉签	常规	长≥12cm, 每小包≤10 支	支	0.036	430000					
3.	输液器	非纸质包装	≤0.7mm	个	1.02	1500					
4.	输液器(带加药口) (核心产品)	有加药口,方便加药		个	1.34	22000					
5.	输液贴		≥38*80	片	0.1	22000					
6.	脱脂纱布块		≥8*10-8p	块	0.38	110000					
7.	一次性医用中单	床罩式	≥ 90cm*220cm	条	6.25	10500					
8.	血糖仪	常规		个	10.00	200					
9.	血糖试纸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毛细血管全血和静脉血中的葡萄糖浓度。		片	3.5	33000					
10.	注射器	非纸质包装	5 ml	个	0.35	8800					
11.	注射器	非纸质包装	20ml	个	0.64	6800					

12.	纱布绷带		\geq 10cm*600cm	卷	2.95	11000					
13.	吸氧管	成人/儿童		个	3.08	49000					
14.	透气胶带	常规		卷	2.05	4000					
15.	一次性针头		≤ 0.55	个	0.27	3900					
16.	弹力绷带	/		卷	2.8	3800					
17.	口咽通气道	成人/儿童		个	5.2	1650					
18.	鼻咽通气道	普通型		个	33.5	85					
19.	上肢固定夹板	卷式可塑形，长度 $\geq 30\text{cm}$ ，宽度 \geq 10cm		卷	15	900					
20.	下肢固定夹板 (核心产品)	卷式可塑形，长度 $\geq 75\text{cm}$ ，宽度 \geq 15cm		卷	25	1150					
21.	吸氧面罩	成人		个	12.3	6700					
22.	医用棉纱垫		$\geq 10\text{cm} * 25\text{cm}$	个	1.5	1600					
23.	酒精 (100ml)	喷雾式	100ml	瓶	4.2	1200					
24.	碘伏 (100ml)	旋钮式		瓶	2.1	1600					
25.	碘伏 (100ml)	喷雾式		瓶	3.2	1600					
26.	吸痰管	成人/儿童	各型号	个	1.8	1650					
27.	导电膏	除颤仪专用		支	46	100					
28.	一次性使用透	与留置针配套使用	$\geq 6 * 7\text{cm}$	片	1.2	15000					

	明无菌敷贴	的透明敷贴									
29.	颈托	成人		个	28	350					
30.	氧气袋套	一次性氧气袋外套	50cm*80cm	个	2.8	1400					
31.	气管插管	成人/儿童		个	13	270					
32.	心电图纸		106*20	卷	12.4	160					
33.	心电图纸		80x20	卷	6.1	1000					
34.	心电图纸		63x30	卷	6.6	90					
35.	心电图纸		50x20	卷	3.2	1000					
36.	心电图纸		210x20	卷	15.5	330					
37.	心电图纸		80*120-150P	本	22.8	160					
38.	心电图纸		210x140	本	19.8	160					
39.	砂轮	常规		个	0.5	150					
40.	瞳孔笔	常规		个	23.7	70					
41.	三角巾	常规		个	10.5	750					
42.	血压计	便于携带的袖带式	便携型	个	60	90					
43.	听诊器	常规		个	29.8	90					
44.	体温计	水银式		个	6.4	90					
45.	氧气袋	/		个	36.5	170					
46.	弹性绷带	方便包扎头部伤口，可挂下颌	≥ 7.5cm*450cm	个	4.1	780					
47.	止血带	橡胶止血带		米	1.7	220					
48.	电子血压计	腕式		个	150	45					
49.	急救出诊箱	常规		个	150	50					
50.	利器盒	常规		个	5.6	50					
51.	导尿包	常规		个	20.1	50					

52.	流量计	常规		个	202.8	18					
53.	简易呼吸器	成人/小孩		个	150	45					
54.	产包	常规		个	28	40					
55.	开口器	常规		个	44.5	25					
56.	舌钳	常规		个	79	25					
57.	医用镊	常规		个	25.5	50					
58.	叩诊锤	常规		个	22.6	25					
59.	止血钳	常规		个	49.5	25					
60.	手术剪	常规		个	43.3	25					
61.	医用喉罩	常规		个	77.5	80					
62.	麻醉面罩	成人/儿童		个	16.7	650					
63.	压舌板	常规		个	0.12	250					
64.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型		个	0.35	160000					
6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大、中、小	双	2.2	24000					
66.	一次性使用帽子	平顶帽		顶	0.37	700					
67.	一次性使用聚乙烯检查手套	大/中/小号		双	0.11	250000					
68.	84 消毒液		500g	瓶	2.3	1300					
69.	免洗手消	主要成分为乙醇	500ml	瓶	16.5	765					
70.	冰袋	/		个	5.2	1800					
71.	一次性丁腈手套	常规		双	0.5	24000					

72.	红外体温枪	常规		个	146	13					
73.	紫外线灯车	常规		辆	421	3					
74.	紫外线灯管	常规		个	29	10					
75.	医用 N95 口罩	绑头		个	2.2	290					
投标总价合计 (元) :											
医用耗材率=医用耗材个数/75 医用耗材率: (%)											
网采率=可网采医用耗材个数/医用耗材个数 网采率: (%)											
两票占比率=可提供两票耗材个数/医用耗材个数 两票占比率: (%)											

- 注： 1. 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合计一致。
2. 此次投标总价只用于计算投标报价价格评分，具体根据单价据实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质量保证：提供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

二、技术说明。（1）投标产品的商标、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2）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3）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4）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5）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服务、实施方案

四、仓储、设施设备及配送方案

五、售后服务

六、完成期限（交货时间）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七、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九、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少内容。

附表 1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 招标内容

一、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时间	核心产品 (是/否)	进口产品 (接受/不接受)
1	日常医疗耗材采购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按需配送。交货时间为供应商所配送的耗材应接到甲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	详见采购文件	不接受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物品种类 (物品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需求	规格	单位	限价 (元)	预计 采购 数量	是否 为核 心产 品	是否提 供样品
1.	电极片	用于心电监护、除颤		片	0.6	200000	/	/
2.	棉签	常规	长 \geq 12cm, 每小包 \leq 10支	支	0.036	430000	/	/
3.	输液器	非纸质包装	\leq 0.7mm	个	1.02	1500	/	/
4.	输液器 (带加药口)	有加药口, 方便加药		个	1.34	22000	是	是
5.	输液贴		\geq 38*80	片	0.1	22000	/	/
6.	脱脂纱布块		\geq 8*10-8p	块	0.38	110000	/	是
7.	一次性医用中单	床罩式	\geq 90cm*220cm	条	6.25	10500	/	/
8.	血糖仪	常规		个	10.00	200	/	/
9.	血糖试纸	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毛细血管全		片	3.5	33000	/	/

		血和静脉血中的葡萄糖浓度。						
10.	注射器	非纸质包装	5 ml	个	0.35	8800	/	是
11.	注射器	非纸质包装	20ml	个	0.64	6800	/	/
12.	纱布绷带		≥10cm*600cm	卷	2.95	11000	/	/
13.	吸氧管	成人/儿童		个	3.08	49000	/	是
14.	透气胶带	常规		卷	2.05	4000	/	/
15.	一次性针头		≤0.55	个	0.27	3900	/	/
16.	弹力绷带	/		卷	2.8	3800	/	/
17.	口咽通气道	成人/儿童		个	5.2	1650	/	是
18.	鼻咽通气道	普通型		个	33.5	85	/	/
19.	上肢固定夹板	卷式可塑形, 长度≥30cm, 宽度≥10cm		卷	15	900	/	/
20.	下肢固定夹板	卷式可塑形, 长度≥75cm, 宽度≥15cm		卷	25	1150	是	是
21.	吸氧面罩	成人		个	12.3	6700	/	/
22.	医用棉纱垫		≥10cm*25cm	个	1.5	1600	/	/
23.	酒精(100ml)	喷雾式	100ml	瓶	4.2	1200	/	/
24.	碘伏(100ml)	旋钮式		瓶	2.1	1600	/	/
25.	碘伏(100ml)	喷雾式		瓶	3.2	1600	/	/
26.	吸痰管	成人/儿童	各型号	个	1.8	1650	/	/
27.	导电膏	除颤仪专用		支	46	100	/	/
28.	一次性使用透明无茵敷贴	与留置针配套使用的透明敷贴	≥6*7cm	片	1.2	15000	/	/
29.	颈托	成人		个	28	350	/	/
30.	氧气袋套	一次性氧气袋外套	50cm*80cm	个	2.8	1400	/	/
31.	气管插管	成人/儿童		个	13	270	/	是
32.	心电图纸		106*20	卷	12.4	160	/	/
33.	心电图纸		80x20	卷	6.1	1000	/	/

34.	心电图纸		63x30	卷	6.6	90	/	/
35.	心电图纸		50x20	卷	3.2	1000	/	/
36.	心电图纸		210x20	卷	15.5	330	/	/
37.	心电图纸		80*120-150P	本	22.8	160	/	/
38.	心电图纸		210x140	本	19.8	160	/	/
39.	砂轮	常规		个	0.5	150	/	/
40.	瞳孔笔	常规		个	23.7	70	/	/
41.	三角巾	常规		个	10.5	750	/	/
42.	血压计	便于携带的袖带式	便携型	个	60	90	/	/
43.	听诊器	常规		个	29.8	90	/	/
44.	体温计	水银式		个	6.4	90	/	/
45.	氧气袋	/		个	36.5	170	/	/
46.	弹性绷带	方便包扎头部伤口，可挂下颌	≥7.5cm*450cm	个	4.1	780	/	/
47.	止血带	橡胶止血带		米	1.7	220	/	/
48.	电子血压计	腕式		个	150	45	/	是
49.	急救出诊箱	常规		个	150	50	/	/
50.	利器盒	常规		个	5.6	50	/	/
51.	导尿包	常规		个	20.1	50	/	/
52.	流量表	常规		个	202.8	18	/	/
53.	简易呼吸器	成人/小孩		个	150	45	/	/
54.	产包	常规		个	28	40	/	/
55.	开口器	常规		个	44.5	25	/	/
56.	舌钳	常规		个	79	25	/	/
57.	医用镊	常规		个	25.5	50	/	/
58.	叩诊锤	常规		个	22.6	25	/	/
59.	止血钳	常规		个	49.5	25	/	/
60.	手术剪	常规		个	43.3	25	/	/
61.	医用喉罩	常规		个	77.5	80	/	/
62.	麻醉面罩	成人/儿童		个	16.7	650	/	是
63.	压舌板	常规		个	0.12	250	/	/
64.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型		个	0.35	160000	/	/
65.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大、中、小	双	2.2	24000	/	是
66.	一次性使	平顶帽		顶	0.37	700	/	/

	用帽子							
67.	一次性使用聚乙烯检查手套	大/中/小号		双	0.11	250000	/	/
68.	84 消毒液		500g	瓶	2.3	1300	/	/
69.	免洗手消	主要成分为乙醇	500ml	瓶	16.5	765	/	/
70.	冰袋	/		个	5.2	1800	/	/
71.	一次性丁腈手套	常规		双	0.5	24000	/	/
72.	红外体温枪	常规		个	146	13	/	/
73.	紫外线灯车	常规		辆	421	3	/	/
74.	紫外线灯管	常规		个	29	10	/	/
75.	医用 N95 口罩	绑头		个	2.2	290	/	/

注：1.预计采购数量只用作本次招标，合同执行期间根据每月需求进行采购，据实结算。

2.各项物品不能超过“物品采购清单”列出的限价。

二、部分物品技术要求

（一）输液器（适用于临床静脉输注药液）

1. 一次性使用过滤输液器，规格完整，密封包装，在保质期内；
2. 有瓶塞穿刺保护套、瓶塞穿刺器、带空气过滤器和塞子的进气口(塞子可不带)、滴管、滴斗、液体通道、管路、流量调节器、注射件（可不带）、外圆锥接头、外圆锥接头保护套（可不带）、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夹具（可不带）组成；
3. 输液针管采用不锈钢 SU304 材质。
4. 一次性使用，产品无热原、无菌、环氧乙烷灭菌处理；

（二）血糖试纸（适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毛细血管全血和静脉血中的葡萄糖浓度）

1. 血糖试纸采用葡萄糖脱氢酶法；
2. 适用于指尖血检测，检测值全血血糖，自动校准为血浆血糖；
3. 测量需要采血量 $\leq 1 \mu\text{L}$ ；

4. 有效期 ≥ 12 个月；
5. 血糖检测时长 ≤ 10 秒。

(三) 注射器（适用于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

1. 配套完整，有外套、芯杆、活塞、注射针；
2. 产品无热原、无菌；
3. 辐照灭菌；

(四) 上肢固定夹板（适用于患者骨折或损伤的部位固定支撑作用）

1. 操作方便、可透过 X 线的特性；
2. 卷式可塑形夹板，长度 $\geq 30\text{cm}$ ，宽度 $\geq 10\text{cm}$ 。

(五) 下肢固定夹板（适用于患者骨折或损伤的部位固定支撑作用）

1. 操作方便、可透过 X 线的特性；
2. 卷式可塑形夹板，长度 $\geq 75\text{cm}$ ，宽度 $\geq 15\text{cm}$ ；
3. 适用于胫腓骨骨折及股骨干骨折。

(六) 电子血压计（适用于出诊时测量血压的仪器）

1. 由主机、袖带、空气管、电池组成；
2. 测量范围：压力：0-299mmHg (0-39.9kpa)，脉搏数：40-180 次/分；
3.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4. 测量精度：压力 $\leq \pm 3\text{mmHg}$ ；
5. 测量腕周：约 13.5cm~21.5cm；
6. 本体使用年限： ≥ 5 年

(七) 急救出诊箱

1. 箱体采用复合铝材；
2. 具有防水、防尘、防摔、阻燃、轻便的特性；
3. 急救箱配有便携肩带；
4. 急救箱为双锁扣，不锈钢五金合页，包角为铆钉固定。
5. 多层设计，可存放 ≥ 80 个安培瓶，且设有保护层，同时应对应设有标签

格；

6. 内设有多格分隔，用于安放器械和小物品，外设有网兜/魔术贴固定；

(八) 简易呼吸器（适用心肺复苏及人工呼吸时辅助使用）

1. 由面罩、复苏球囊、储气袋、氧气连接管、鸭嘴阀、呼气阀、进气阀、压力安全阀、储氧安全阀、储氧阀等组成；
2. 每套简易呼吸器应配有口咽通气道、开口器及储存箱；
3. 应具备成人型、儿童型、婴儿型等不同规格的简易呼吸器；
4. 材质为 PVC+硅胶材料。
5. 球囊按压回弹力>50 次/分钟。
6. 简易呼吸器经灭菌处理。

(九) 医用外科口罩

*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重要技术指标包括过滤效率、细菌过滤效率和呼吸阻力。

2. 口罩由罩体、鼻夹、口罩带组成。口罩所用材料应没有异味，并对人体无害，特别是人体面部接触部分材料应无刺激性及致敏性。

3. 口罩应完全覆盖佩戴者的口鼻部，有良好的面部密合性，表面不得有破洞、污渍。

4. 口罩上应有鼻夹，位置居中无偏倚，长度足够，固定在口罩中间层，不外露且不易掉落；具有良好的调节性，不易断裂。

5. 口罩带应两侧对称，长短一致，弹力强，调节方便；焊接点做到固定对称。

6. 消毒级别：灭菌级。

7. 口罩构成层数：三层。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 具体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充足货源的医用耗材及消毒用品，提供快速、安全、便捷的配送服务，满足医疗卫生机构的临床需要，不论医疗卫生机构路程远近

及采购数量和金额多少，均应按合同保证配送。

* 2. 供应商需签署《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声明》，承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与产品资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西安急救中心保留追究权力，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西安急救中心相关损失。

3. 供应商需提供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加盖企业公章，且对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盖公章）。

* 4. 所配送的医用耗材在使用期限或有效期内，由正规企业生产，配送过程中必须使用原厂包装，包装完好无污损。

* 5. 供应商所供耗材在收货时的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应大于产品标识总使用期限或总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如甲方未使用完，乙方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

6. 供应商在产品的运输过程中应符合产品的储存要求。

* 7. 供应商根据每月计划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按时运输到库房，交货时提供产品批号的检验报告、两票、随货同行。

8. 供应商所配送的耗材应接到甲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

* 9. 供应商必须按照法规的要求，及时召回有重大质量隐患和重大不良反应的产品，并给予妥善处理。

10. 供应商在产品流通过程中，若发生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需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供货价格：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务费用。若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调整耗材价格，影响合同执行时，合同双方协商调整供货价格以满足平台采购要求。我中心提出需求采购的耗材，若合同中未明确采购价格的，合同双方协商后由供货商以不高于该型耗材市场价的单价供货。

* 12. 签订预估合同，每月根据实际供货，供应商开具发票，据实结算，具体细节按照双方商议合同执行。

13.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注册证编号必须与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挂网注

册证编号完全一致。

14. 供应商按照网上阳光采购流程，可通过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配送医用耗材。

15. 供应商将纳入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采购范围内的医用耗材，实行电子化，信息化交易，所选医用耗材产品、价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信息全方位公开，阳光透明，禁止从非规定渠道采购医用耗材。

***（二）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西安急救中心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交货时间为供应商所配送的耗材应接到甲方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达。

***（三）合同款的支付：**

（1）付款计划：①制造商为非中小企业的，甲方根据每月需求，按月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批次产品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按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100.00%。

②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甲方根据每月需求，按月进行分批采购，分批付款。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金额 40%，当月结束后 60 日内，根据该批次实际数量据实结算该批次剩余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供应商所供耗材在收货时的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应大于产品标识总使用期限或总有效期限的三分之二，如果甲方

未使用完，乙方免费调换近效期产品。配送过程中必须使用原厂包装，包装完好无污损。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争议解决的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符号。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七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本项目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1	价格 30分	<p>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技术 70分	1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25分)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25 分；负偏离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投标产品彩页（如有）、（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检测/检验报告等，官网截图等），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在技术资料中未出现，视为偏离（不满足）。</p>
	1	服务、实施方案 (6分)	<p>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提供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技术能力出众（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人员分工合理，得 6-4 分（不含 4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为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得 4-2 分（不含 2 分）；投标人对服务、实施方案进行了响应，但缺少详细方案，得 2-1 分；缺少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p>
	1	仓储、设施 设备及配送 方案 1 (1分)	<p>提供库房（符合投标产品储存）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完善得 1 分，证明材料不完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得 0 分。</p>

1	仓储、设施 设备及配送 方案2 (5分)	提供医用耗材供应及运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得5-3分（不含3分），方案一般3-1分，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1	售后服务 (8分)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体系及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响应时间⑤退换货。 根据售后方案的详略程度、针对性、实施性综合评价。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具有切实可行的可实施性，得8-6分（不含6分）；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一般，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6-4分（不含4分）；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4-2分（不含2分）。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差，得2-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1	投标人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样品中任一种产品）供货或销售业绩合同（注：合同中品牌和型号须与样品及本次投标标的清单中的品牌和型号均应一致，否则不予认可），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一个业绩计1分，最高5分。 评审依据：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医用耗材网 采覆盖和两 票制 (10分)	1. 根据此次耗材招标种类，其中可以实施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网采耗材种类占比90%以上(含90%)，得5分，占比75%-90%（不含）得3分；占比60%-75%（不含）得2分；占比60%（含60%），得1分。 2. 供应商所配送的耗材中，可提供两票占比95%（含95%）以上得5分，可提供两票占比85-95%

			(不含)得3分,可提供两票占比85%(含85%)得1分。
	1	样品1 (7分)	1. 样品齐全、全部与标的清单中的品牌型号一致的,得5分,缺一种样品(除核心产品外)或样品(除核心产品外)中有一种与标的清单中的品牌型号不一致的,扣0.5分;未提供核心产品的或核心产品品牌型号与标的清单中的品牌型号不一致的,本项得0分。2. 各样品的独立包装均为原厂包装,得2分。 注:核心产品为:输液器(带加药口)、下肢固定夹板。
	2	样品2 (3分)	根据外观、材质、使用性等与项目相关的各方面进行评价(1-3分)

- 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